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4）446号

签发人：姜诚君

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的辅导机构为海通证券。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指派秦发亮、李华东、田雨璐、毛贝蒂、马澄、李萌、孙思悦进行本期辅导工作，其中秦发亮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3月31日（第一季度）。

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本期辅导方式包括召开中介协调会定期协调、督促整改、检验整改效果等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深入梳理，同时完善工作底稿；

2.与辅导对象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针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并提出修改建议，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运作的规范性；

3.协助辅导对象将拟上市板块变更为北交所，并就更换板块对辅导对象进行差异化辅导，督促辅导对象学习北交所相关制度规则；

4.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相互配合。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通过前期辅导工作的开展，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与探讨，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及内控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并进行逐项落实。公司已按照辅导小组的要求逐步建立、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但是在以下方面仍然需要持续加强：

1.内控系统执行能力尚需加强

主要问题：辅导对象已按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并通过内

控系统提高管理能力，但执行力及财务核算能力尚需进一步提高。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和监督公司有效执行，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及公司经营的效率与效果。

2.辅导对象持续研发能力及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尚需提高

主要问题：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应用能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赢得未来竞争的关键因素。目前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技术应用能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及技术体系完备性尚需完善。与此同时，研发制度的完善性以及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需进一步提高。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公司健全研发管理体系、激励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辅助公司建设一支人才层次结构合理、稳步发展的研发技术队伍，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换能力。

3.辅导对象需持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的学习

主要问题：通过前期辅导工作，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对发行上市标准、内控建设的要求有了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通过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关键人员进行持续的辅导，进一步提高接受辅导人员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内控建设等方面的认知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因辅导工作推进需要，下期增加苏兵为辅导小组成员。

（二）主要辅导内容

1.通过前期辅导工作的开展，辅导对象已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结合自身经营特征和经营环境，进一步制定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

2.辅导机构督促辅导对象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加深辅导对象对北交所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引导辅导对象关注最新政策和要求；

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资本市场发展路径规划。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秦发亮

秦发亮

李华东

李华东

田雨璐

田雨璐

毛贝蒂

毛贝蒂

马澄

马澄

李萌

李萌

孙思悦

孙思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